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仲裁委员会 鹤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鹤法优破〔2025〕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破产衍生纠纷 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鹤岗仲裁委员会，鹤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现将《关于加强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如有问题，请与市法院民三庭联系。



鹤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5年6月5日



关于加强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破产衍生诉讼多元化解工作，有效提升破产办理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鹤岗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鹤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管协）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仲裁处理破产衍生纠纷工作，形成如下工作机制。

第一条（指导思想）建立法院、仲裁委、管协三方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推动破产衍生纠纷多元解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条（查询机制）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可持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仲裁委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仲裁案件信息和材料。仲裁委可持仲裁申请书等向法院申请查询破产案件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三条（达成仲裁协议）对于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对外追收债权纠纷等衍生纠纷，管理人积极引导异议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管理人积极引导债权人会议同意选择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获得债权人会议授权。纠纷当事人均同意仲裁的，按照仲裁法规定签署仲裁协议（仲裁条

款参见附件)。

第四条(仲裁员选任)对于申请仲裁的破产衍生纠纷,仲裁委可在现有的仲裁员名册中,推荐具有破产及相关民商事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供当事人选择,组成仲裁庭审理破产衍生纠纷。管协可向仲裁委推荐有仲裁资格和相关纠纷处理经验的管理人参与仲裁工作。

第五条(快速通道)仲裁委设立破产衍生纠纷处理绿色通道,对于当事人同意申请仲裁并达成仲裁协议的破产衍生纠纷,当事人直接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仲裁委收到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仲裁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作出仲裁受理决定。

第六条(仲裁调解)仲裁委受理仲裁申请后,仲裁员可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开展调解。仲裁委一般在六十日内完成调解工作。

第七条(降低成本)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降低程序成本,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对进入仲裁程序的衍生纠纷,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在仲裁收费标准基础上予以适当减免。

第八条(交流互动)法院、仲裁委、管协应经常性地交流和研讨,推广办理衍生纠纷与仲裁有效衔接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及时研判处理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联络机制)法院、仲裁委、管协建立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工作的日常沟通交流平台,确定相关人员负责协调联络工作,确保形成衔接顺畅、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第十条（其他）本机制自签署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破产衍生纠纷仲裁条款示范样式

附件

仲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甲方/第三方企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鹤岗市_____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而进入破产程序，双方达成如下仲裁条款：

双方同意就_____纠纷提交鹤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双方确认在仲裁程序以及法院保全、执行（如有）的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